

胡昌平 杨曼

信息服务中的权益保护与监督

摘要 信息服务提供者具有资源利用和技术享用权,具有产业权,以及信息服务业的经营权。信息用户有利用服务的权利、获取效益的权利和秘密受保护的权力。与信息服务有关的政府及公众在信息服务中也都具有各自的权利。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的核心是产权保护与监督、资源共享的保护与监督和国家公众利益的保护与监督。信息服务中权益的保护、监督要形成一个社会体系,要有对策。参考文献6。

关键词 信息服务 社会监督 权益保护

分类号 G252

ABSTRACT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s have the rights of th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and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the opera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while information users have the rights of the utilization of services,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he acquisition of profits.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related to information services have also their own right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think that the co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information services is the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roperty rights, resources sharing and public interests. 6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ervices. Social supervision. Protection of right.

CLASS NUMBER G252

信息服务中各有关方面的权益保护至关重要。由于信息服务中有关方面的权益既有一致性,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这就要求在权益保护中实施有效的保护监督^[1]。

1 信息服务中各方的关系及权益保护的确认

社会化信息服务的基本方面包括服务提供者、服务利用者(用户)和国家的服务管理部门。同时,信息服务者还与相关的产业部门及事业机构发生业务联系,用户之间同样存在着服务共享与资源共用的关系。如何协调这些关系,确保各方的正当权益,决定着信息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

信息服务中各方权益的社会确认是开展服务业务和实施权益保护监督的依据。根据信息服务的社会组织机制和服务目标、任务与发展的社会定位,其权益分配必然按信息服务中各方面的主体进行,以此构成各基本方面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权益分配体系。

1.1 信息服务承担、提供者的基本权益

信息服务承担和提供者在实现信息服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具有开发信息服务、取得其社会地位以及获取自身利益的基本权利。按开展

信息服务的基本条件和基本的权利分配关系,信息服务承担、提供者的权益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开展信息服务的资源利用权和技术享用权:信息服务包括信息资源的开发、组织、加工、交流和提供多方面利用的业务。虽然信息服务的业务丰富,各种业务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在信息资源的利用上却是共同的,其共同之处是各种服务必然以社会信息资源的利用为前提,即信息资源的利用必须作为信息服务承担者和提供者的基本业务权利加以保障。与此同时,对信息技术的享用是信息服务承担者和提供者的又一基本的社会权益。

(2)信息服务承担和提供者的产权:信息服务是一种创造性的专门化社会活动,是社会行业中的一大部门。信息服务业存在于社会行业之中的基本条件是对其产业地位的社会认可,即确认并保护其产业主体的产权。信息服务的产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其一是信息服务主体对自己生产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本身所拥有的产权,其二是信息服务主体对所创造的或专有的信息服务技术产权。信息服务生产本身所具有的知识性与创造性决定了这两方面的产权从总体上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可视为一种有别于其他

活动的基本产权。

(3) 信息服务的经营权: 信息服务经营权是社会对信息服务承担者、提供者从事信息服务产业的法律认可和承认, 只有具备经营权, “信息服务”才可能实现产业化。在知识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中, 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往往被视为反映社会发达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2]。可见, 其经营权的认证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另一方面, 信息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影响其他行业的作用, 科学研究、企业经营、金融流通、文化艺术等行业的存在与发展, 从客观上以社会化信息服务的利用为基础。从其他行业经营需要上看, 必须确认信息服务的经营权益。

1.2 信息服务用户的基本权益

信息服务用户包括对信息服务具有需求和利用信息服务主观条件的一切社会部门和成员, 包括各社会行业的从业人员、准备从业人员(在校学生、待业者等)以及因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等方面社会生活需要而引发的对信息服务需求与利用的社会成员。虽然各类用户的信息需求与利用状况不同, 同类用户的信息需求也存在着一定的个性差异, 但是他们对服务享有、利用的基本权利却是一致的。归纳起来, 用户权益主要有如下一些。

(1) 用户对信息服务的利用权: 根据国家法律和促进社会发展的公益原则, 用户对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利用是一种必要的社会权利。然而这种利用又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安定和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 因此, 它是一种由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和用户范围所决定的公益性信息服务利用权, 即在该范围内用户所具有的服务享有权。根据产业化信息服务的效用原则, 在确保国家利益和他人不受侵犯的前提下, 用户对产业化信息服务的利用是又一种社会权利, 它以信息服务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开放化利用为基础。

(2) 通过服务获取效益的权利: 用户对信息服务的需求与利用是以“效益”为基础的, 是用户对实现自身的某一目标所引发的一种服务利用行为。无论是公益性, 还是产业化信息服务, 其用户效益必须得到保障。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用户对信息服务的利用效益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它不仅涉及服务本身, 还由用户自身的素质、状况等因素决定, 而且信息服务还具有风险性。因此, 对“效益原则”的理解应是, 排除用户自身因素(利用服务不当)和风险性因素外, 用户通过服务获取效益的权利。

(3) 用户秘密保护权利: 用户利用信息服务的活

动中, 无论是用户提供的基本要求和状态信息, 还是“服务”提供给用户的结果信息, 都具有一定的排他性, 如果泄露将造成对用户的伤害, 甚至带来不良的后果^[3]。可见, 在此类服务中, 用户必须具有对其秘密的保护权, 这种权利也必须得到社会的认可。

1.3 与信息服务有关的政府和公众的权利

信息服务在一定社会环境下进行, 它是一种在社会信息组织和约束基础上的规范服务, 而不是无政府、无社会状态的随意性服务。信息服务以社会受益为原则, 这意味着, 不仅接受服务的用户受益, 而且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也必须在服务中体现。社会和公众利益, 在社会组织中集中体现在政府权利和他人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上。

(1) 国家利益的维护权利: 对国家利益的维护, 政府和公众都有权利, 只要某一项服务损害国家利益, 政府和公众都有权制止。值得强调的是, 在服务中, 政府对国家利益的维护权与公众对国家和社会利益维护的权利形式是不同的。政府的权利主要是对信息服务的管制权、监督权、处理权等, 而公众则是在政策法律范围内的舆论权、投诉权、制止权等。这两方面的权利集中起来, 其基本作用是对国家利益与安全的维护、社会道德的维护、信息秩序维护及社会公众根本利益保障等。

(2) 政府对信息服务业的调控、管理与监督权利: 政府对信息服务业的调控、管理与监督是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和信息服务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实现的基本保障, 其调控包括行业结构调控、投入调控、资源调控等, 管理包括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管理两方面, 对信息服务的监督则是政府强制性约束信息服务有关各主体和客体的根本保证。政府的“权利”通过政府信息政策的颁布、执行与检查, 信息服务立法、司法、监督, 以及通过行政手段进行服务管理来实现。

(3) 与信息服务有关的他人权利: 信息服务承担者、提供者和用户对信息服务的利用都必须以不损害第三方(他人)的正当利益为前提, 否则这一服务必须制止。在现代信息服务中, 有许多针对第三方的不正当“信息服务”存在, 如在企业竞争信息服务中的不正当咨询服务。这些服务, 如果从法律、道德上违背了第三方的社会利益, 势必导致严重的后果。在他方利益保护中, 一是应注意他方正当权益的确认, 二是确认中必须以基本的社会准则为依据。

2 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的核心与监督重点

信息服务中的权益涉及面广, 其保护可以按服务

者、用户、政府和公众等多方面的主体权益保护来组织。我们的思路是,从信息服务各主体的权益关系和相互关联的作用出发,在利用现有社会保障与监督体系对其实施保护的基础上,从整体上、从关联角度突出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的基本方面与核心内容,按涉及社会各方面的基本问题解决为前提,进行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的组织^[4]。

基于综合考虑的权益保护思路,对于已包括或涉及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的现有体系,存在完善问题;对于特殊问题的解决应突出核心与重点。我们着重考虑的是后者;对于前者,可以通过保护、监督体系的加强来解决。

2.1 信息服务产权保护与监督

信息服务产权保护以保护服务承担者和提供者的知识产权为主体。由于信息服务中还存在着用户与服务者之间的信息交往和知识交流,同时受保护的还有用户因利用信息服务(如决策咨询服务)而向服务者提供的涉及用户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信息的所有权。如果用户受保护的知识产权信息一旦泄露给第三者,有可能受到产权侵害。在信息服务者和用户的知识产权保护中,用户的知识产权保护虽然处于被动的次要地位,然而也是信息服务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信息服务产权保护的依据是知识产权法。我国目前的有关法律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等。这些法律对信息服务产权保护的内容主要有信息服务技术专利保护和有关信息服务产品的著作权保护。此外,有关服务商标保护也可以沿用商标法的有关条款。然而,仅凭目前的知识产权法对信息服务产权进行保护是不够的。由于信息服务是一种创造性劳动,而针对用户需求开展的每一项服务不可能都具备专利法、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保护条件而受到这些法律的保护。这说明,服务中著作权、专利权以外的创造性知识权益必须得到认可,因此存在着信息服务产权保护法律建设问题,即在现有法律环境和条件下完善信息服务产权保护法律,建立其保护体系。

另外,如果服务者和用户知识被第三者不适当占有将造成当事方的损失或有伤害,因此,他们的知识权益必须受到保护,其保护应受到各方面监督。

2.2 信息资源共享与保护的监督

信息资源共享与信息资源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方面,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以信息资源的共享为基础,以社会化信息资源的最有效的开发

和利用为目标,因此一定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是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与效能,最大程度地实现政府和公众信息保障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信息资源必须受到保护,其保护要点,一是保护信息资源免受“污染”,控制有害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对有益信息的侵入,二是控制信息服务范围以外的主体对有关信息资源的不适当占有和破坏。

对于信息资源共享,在信息化程度高的发达国家似乎更强调其社会基础。他们试图以打破对资源的垄断为目标,制定一整套有利于信息社会化存取、开发和利用的共享制度,并且以“信息自由”法规的形式规范共享实施与监督。我国关于信息资源共享及其监督的法律尚不完备,从社会发展上看,目前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确立共享范围、主体及形式,进行信息资源保护规范,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将共享监督纳入信息服务监督法律体系。

对于信息资源保护的监督,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都予以了高度重视,其保护内容包括国家拥有的自然信息资源的保护、二次开发信息资源的保护、信息服务系统资源(包括信息传递与网络)保护、信息环境资源保护等。目前,在信息资源保护中,保护的监督问题十分突出^[5],其监督体系的不完备和监督主体的分散性直接影响到资源保护的有效性和我国信息服务优势的发挥。

2.3 国家与公众利益保障监督

国家安全、利益以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障是信息服务社会化的一项基本要求。任何一项服务,如果在局部上有益于用户,而在全局上有碍国家和公众,甚至损害国家利益,都是不能容许的。当前,各国愈来愈重视国际化信息服务对国家和公众的影响,他们纷纷采取监督、控制措施,以确保国家和公众的根本利益。

国家与公众利益保障的内容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信息保密,涉及国家利益的国家拥有的信息资源及技术的控制保护,信息服务及其利用中的犯罪监控与惩处,社会公众信息利益的保护等。

国家安全与利益以及公众利益保障及其监督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其关键是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与监督。目前,国内外关于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诸如“国家安全法”、“保密法”、“计算机联网条例”、“商业秘密法”、“数据库管理法规”、“数据通信安全法规”等,所涉及的是基本的社会犯罪问题。在信息服务中如何有效地按法律条款进行服务监督,以及针对社会

发展完善监督体系,是服务监督的又一重点。

3 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监督的实施

3.1 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监督的社会体系

信息服务中的权益保护涉及社会各部门,关系社会发展的全局,因此必须由政府组织、采取各部门协调方式,建立社会化的监督系统,实施综合监督、法制管理的策略。根据这一原则,可以构建一个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系统。这个系统主要包括政府及其各相关的负责监督部门、信息服务行业组织、用户组织和社会公众舆论等。

政府在权益保护监督中居主导地位,其基本作用在于:制定信息服务政策,规定权益监督的目标、内容、主体与客体,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发展出发组织制定信息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府各有关负责监督的部门主要有国家安全部门、司法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和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这些部门按监督的分工和业务范围履行各自的“权益保护监督”职责^[6]。

在政府各部门分工中,信息产业管理部门作为信息服务业务管理部门,为保证服务业务的开展和服务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的发挥,其监督职责在于根据服务各业务的发展和服务业务中各方基本权益的分配,进行开展服务业务所必需的权益监督,利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信息服务行业运作中各种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负责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沟通与协调工作,履行作为政府部门的相应职责。

政府部门中的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国家信息安全与利益维护监督;司法部门在负责以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信息秩序的同时,负责各种信息侵权行为的法律处理,从司法程序和执行上维护法律所赋予信息服务各方的权利和实际权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确定信息服务中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按规范提供知识产权侵权的鉴别与评判准则,实施专业化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从信息服务行业管理角度进行服务资格审查、服务过程监督和包括多种权益在内的服务结果监督。此外,与权益监督业务相关的政府部门还有技术监督部门等,这些部门从所涉及问题的鉴别中提供权益是否受到侵犯的依据。

信息服务行业组织、用户组织(如信息服务消费者协会等)和社会公众舆论是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的直接主体。其监督服务,一是维护各主体的自身权益,二是处理与其他主体的权益分配关系,约束自身

可能的对其他主体的侵权行为。当然,直接主体的自我监督必须以国家有关法律为准则,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前提,同时在监督中还必须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信息服务行业监督的重点在于对行业中成员信息服务业务权益的保护监督(如经营权、竞争权、资源开发权、用户管理权和产权等保护监督);此外,行业监督组织也接受用户的投诉,避免行业中的违规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用户权益受损情况发生,其监督以“行规”和国家法规为基础。这两方面监督结为一体,是信息服务行业存在和发展的自律性监督。

用户组织监督主要是用户对自身的权益保护的监督,其协会性组织沟通政府、行业与各用户的联系,在进行用户权益保护中实施服务中用户知识产权、服务利用权、获取效益以及其他利益的权利保障。同时,用户监督组织在国家法律基础上进行,负有监督用户是否触犯国家、公众利益的责任。

公众和舆论对信息服务权益的监督旨在维护国家、公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以法律、道德为基础进行服务者、用户与他人利益保护的监督。它是以上各方面监督的社会基础,是进行综合监督的保证。

3.2 我国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中的现实矛盾与对策思路

我国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监督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些现实问题上。

(1)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监督体系尚不完善,因权益问题引起的纠纷较为普遍。我国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产业化信息咨询、网络服务和技术市场信息服务的迅速发展,既带来了巨大的社会与经济效益,也出现了日益增多的纠纷,如技术交易中的信息提供所造成有关方面的权益侵害,因欺诈引起的权益冲突等。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尚无一套行之有效的针对性很强的办法,目前只是援用相关法律条款,由相关部门予以一定程度上的解决。

(2)对信息资源占有、分配与享有权益保护缺乏有效的监督办法,导致资源利用中的不合理,使国家、公众与用户利益受损,而公司却从中谋取不应获取的利润。对这一现象,按照已有的监督办法,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

(3)信息服务有关方面的权益保护法规缺乏系统性,致使监督处于分散状态。表现在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的法律依据是目前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其法律执行与监督主体还不明确,各部门依法进行权益保护的

王心裁 王友富

论文文献的选择性传播

摘要 文献传播具有选择性。文献选择性传播的意义是,促进文献流传,传承优秀文化;其发生机制可分为主动选择、被动选择和自然选择三种方式,文献传播的选择性应用广泛,对图书情报学领域讲,意义更为重要。参考文献 10。

关键词 文献传播 选择 文献选择性传播 文化传播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think that the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s is selective. The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s can promote the distribution of documents. Its mechanism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ctive selection, passive selection and natural selection. There are a variety of applications of the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s. It has special importance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0 refs.

KEY WORDS Document dissemination. Selection. 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s. Cultural dissemination.

CLASS NUMBER G250

社会法律意识较差,影响了社会监督的有效开展。

针对以上现实问题和信息服务业社会化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国际信息化环境的要求,我国信息服务中权益保护监督的实施拟采用以下思路:

(1)在信息服务的社会监督体系中突出权益监督的内容,将权益监督与服务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相结合,确立以基本权益保护为基础的全方位信息服务监督的组织思路。

(2)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必须以政府为主导,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应迅速建立和完善其权益保护法律监督体制,明确法律主体与客体的基本关系。

(3)将信息服务权益保护监督体系的建立纳入政府信息化决策中的信息服务业组织战略中考虑,以便在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充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利益。

(4)建立可操作性的信息服务权益监督的社会体制,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实践化,在实践中确立解决目前主要矛盾的基本原则。

(5)加强权益保护监督的处理,对侵权者,特别是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的组织或成员予以法律和规章上的惩处,以此优化社会的权益保护意识,制定防止

侵权行为发生的管理办法。

参考文献

- 1 彭斐章等. 科学研究与开发中的信息保障.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 2 Lyme J. Brindley, Information Service and Information Product Pricing. Asib Proceedings, 1993, 45 (11/12): 297 ~ 305
- 3 Eileen G. Abels, Pricing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Interviews With three Vend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1996, 47(3): 235 ~ 246
- 4,5 马丁著;胡昌平译. 信息社会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 6 网络企业批量上市,触摸监督政策底线. <http://www.mii.gov.cn>.

注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信息服务的社会监督”(批号:79870092)的研究成果。

胡昌平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武汉大学。邮编 430072。

杨曼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生。

(来稿时间:2000-11-23)